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贍養費支出的稅務處理方法

本文件載述在現行薪俸稅制下贍養費支出的稅務處理方法，以及其背後的理據。

背景

2. 二零零二年五月，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就一宗案件作出裁決時指出，政府當局不容許正支付贍養費予前妻的已離婚人士申索已婚人士免稅額的政策，似乎並不公平合理。法庭引述英國在這方面的不同做法。當時有一名立法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應否修訂《稅務條例》，容許正在按照法庭命令支付贍養費予前任配偶的納稅人申索已婚人士免稅額，或提供其他稅項寬免，例如引入贍養費免稅額。

3. 政府當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回答該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時，已就這問題表示意見。政府當局當時的答覆，載於 *附件*。

已婚人士免稅額

4. 香港的稅務政策，會因納稅人需供養或在經濟上支持親屬而給予稅項寬免。親屬是指與納稅人有血緣關係的人士，或在法律上與納稅人有親屬關係的人士，例如納稅人的配偶(界定為丈夫或妻子)、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兄弟姊妹等。如丈夫與妻子分開居住而仍未正式離婚，則納稅人仍可就供養或在經濟上支持分居配偶所作的支出，申索已婚人士免稅額。不過，當夫婦正式離婚後，納稅人就不可再申索已婚人士免稅額，但前任配偶所收取的贍養費則可免稅。換言之，贍養費收款人無須就贍養費款項課稅，而贍養費支付人亦不准就該筆款項扣稅(即稅務對稱原則)。至於給予配偶稅項寬免的情況，當局必定會考慮有關雙方是否已婚。已婚人士免稅額對未婚或已離婚的夫婦並不適用。

5. 香港的稅務處理方法與海外地方，包括英國、澳洲和新西蘭的做法一致。特別須留意的是，英國在二零零零年更改其稅制，取消給予離婚人士(極少數年老人士除外)在贍養費方面的稅項寬免，而前任配偶收到的贍養費款項則可免稅。

6. 我們知道，新加坡、美國和加拿大等司法管轄區就贍養費支出給予稅項寬免，但另一方面，這些司法管轄區都向收取贍養費的配偶徵稅。在本港的入息分類稅制下，贍養費無須繳納薪俸稅或任何其他入息稅，因此，不容許就贍養費支出給予稅項寬免，一如英國、澳洲和紐西蘭的情況，是合乎邏輯的。

維持現行政策的理據

7. 為贍養費支出引入免稅額而不向收取贍養費的人士徵稅，會引起雙重福利的問題。此外，當局要核實納稅人實際上有否支付贍養費予前任配偶，也是困難重重。舉例來說，如果一名與前任配偶關係良好的已離婚納稅人為了申索免稅額，與前任配偶串謀在報稅表上訛稱曾支付贍養費，政府實在無法證明情況是否屬實，而最終會蒙受稅收損失。因此，這計劃既難以有效執行，也易遭濫用。

8. 同時須注意的是，納稅人在離婚後雖然不能申索已婚人士免稅額，但仍可就供養其子女的支出申索子女免稅額。

9. 與新加坡、美國和加拿大不同的是，香港不採用綜合入息稅稅制。香港的入息分類稅制，只以利得稅、物業稅和薪俸稅的形式，分別對業務利潤、租金收入及工作入息徵稅。離婚人士的贍養費支出不屬於本港任何課稅項目。如我們採用新加坡、美國和加拿大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處理方法，就贍養費支出給予稅項寬免並向收取贍養費的配偶徵稅，即表示我們引入新的稅種，或把稅制改為綜合入息稅稅制，即來自任何來源的入息都須繳納入息稅。這會徹底改變本港的稅制，因此我們不建議這樣做。

10. 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課稅安排公平，並無強而有力的理由須作出更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吳議員的提問，讓政府有機會解釋贍養費免稅額的政策。

- (一) 香港的稅務政策，會因納稅人須供養親屬而給予稅務寬減。“親屬”是指與納稅人有血緣關係的人或在法律上與納稅人有親屬關係的人，例如包括納稅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兄弟姊妹等。

“配偶”的定義是丈夫或妻子。已經分居的丈夫與妻子如仍未正式離婚，則納稅人仍可就供養或經濟上支持分居配偶所作的支出，申索已婚人士免稅額。

夫婦正式離婚以後，雖然納稅人不可以申索已婚人士免稅額，但前任配偶所收取的贍養費是免稅的，而且納稅人仍然可以就供養子女所作出的支出，繼續申索子女免稅額。

- (二) 上訴法庭曾在一宗個案的判決中，指出某些海外地方如英國，有提供稅務優惠予贍養費方面的支出，並指出香港不容許支付給前配偶的贍養費免稅，似乎並不公平合理。不過，我想指出，英國有關給予贍養費稅務優惠的這項規定，已在2000年4月更改。現時，除了極少數年老人士外，英國政府已再沒有給予離婚人士任何贍養費方面的稅務寬免；而且與香港一樣，保留了前配偶所收到的贍養費可免稅的安排。其他國家如澳洲及新西蘭亦採用這制度。

- (三) 我知悉現時有前配偶未按法庭命令支付贍養費或拖延支付贍養費的情況，但有效解決這問題的方法，並不在於給予贍養費免稅額。事實上，離婚人士拖欠贍養費的原因很多，例如本身的經濟問題、失業，以及和前配偶的關係惡劣等。我們覺得，即使給予他們贍養費免稅額，對事情亦無幫助。

至於那些未有被法庭裁定須支付贍養費的人士，即使享有免稅額，因為所得的稅務寬免必定少於所須支付的贍養費，他們很可能不會純粹因為有免稅額而支付贍養費。至於那些無須納稅或正按標準稅率交稅的人士，更不會因這項免稅額受惠。

- (四) 此外，給予贍養費免稅額，亦涉及很多執行上的問題。要防止雙重扣減，因為前配偶所收到的贍養費可獲免稅，以及核實某人是否曾向前配偶支付贍養費，所涉及的行政程序非常繁複，難以有效實行，而且可能被濫用。

- (五)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鼓勵市民履行他們的責任，照顧他們的前配偶，但我們認為透過稅務優惠達到這目標並不恰當，亦不是最奏效的辦法。